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壙司簡聲字第140號

聲請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楊宸即楊宸宇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此一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僅在審究有求償權之一造當事人所開列之費用項目，及其提出支付費用之計算書等證據，是否屬於訴訟費用之範圍，以確定應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當事人所應賠償其訴訟費用之數額。至訴訟費用究應由何人負擔？按何比例負擔？悉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中，更為不同之酌定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7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楊宸即楊宸宇即被告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壙簡字第90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訴訟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雖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540元，然依上開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即訴訟費用2,540元全由聲請人負擔，未有相對人應負擔任何訴訟費用之記載，則揆諸首揭規定，

01 訴訟費用如何負擔，僅得依命負擔訴訟費用之確定裁判主文  
02 定之，不容於確定訴訟費用之程序更為不同之酌定，自無由  
03 命相對人負擔任何訴訟費用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  
04 訟費用額，經核於法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

08 中壢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